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221號

抗　告　人　李俊毅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4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固許受刑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然此必須檢察官已依法為否准請求之決定者，始得為之。又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至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上開同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

二、本件抗告人李俊毅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三所示各罪，依序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310號裁定（即原裁定所稱之A裁定）、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757號裁定（即原裁定所稱之B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57號裁定（嗣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0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C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2年6月及14年10月確定。抗告人以檢察官將已執行完畢之附表一編號1至5之罪與編號6至8之罪作為同一組合，排除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編號2及C裁定之罪本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導致接續執行刑期長達20年2月，客觀責罰顯不相當，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民國115年3月20日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見原審卷第258頁，下稱系爭函文）駁回其重新定刑之聲請，據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惟不論是「附表一至三所示各罪」，或「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編號2及C裁定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均為附表三編號18所載之士林地院（該案與編號17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同為106年12月12日，但宣示判決時間以編號18為後，見本院卷第127頁C裁定之理由欄三），依前揭說明，抗告人若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不當，除應提出其曾經促請該管檢察官依其所指上開方式，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遭檢察官否准之資料，且聲明異議亦應向管轄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始屬適法。依原審之調查結果，系爭函文僅係將抗告人就士林地檢署112年12月25日士檢迺執丙112執聲他1731字第1129076685號函所提出之聲明異議，轉由士林地院依法處理（業經該院於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471號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141至

150頁），並非就抗告人刑之執行再為任何處置。乃抗告人持系爭函文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即屬未合。原審法院未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其聲明，猶為實體之論斷，即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應予撤銷，並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